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3-04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3]69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明，2012 年 3 月 30 日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目药业”）与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、杭州天目山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《补充协议》。《补充协议》有关内容属于“公司订立重要合同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”的重大事件，应立即披露，而天目药业是 2012 年 7 月 26 日才对此协议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1、对天目药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2、对时为天目药业实际控制人章鹏飞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3、对时任天目药业董事长范建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罚款；对时任天目药业总经理

朱容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公司将以此为深刻教训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加强内部治理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